《托里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0）》

意见修改说明

1. 文本及说明书中规划基期年前后不一致，项目名称基期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中基期年为2020年，应以文本说明书实际采用数据的年限为准，并前后一致；

**修改说明：**规划基础数据主要采用2020年的统计数据，一般规划期限从基础数据采用年的后一年开始，如《托里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的基础数据采用年为2010年其规划期限则为2011-2030年，本规划“1.4规划期限”修改为“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2021年-2025年；规划远期：2026年-2030年。”

1. 生活污水治理现状情况介绍中应补充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是否满足现状及近远期使用需求；对不能正常运行的管网应提出改造；

**修改说明：**补充了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详见“3.1.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

1. 托里县中心城区周边将11个村庄纳入托里县污水处理厂采用纳管处理模式是否合理可行，因部分村庄距离县城污水处理厂较远，地形标高不满足重力自留排水，需建设加压提升设施，应对纳管处理模式和独立建设、或集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模式进行方案比选，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科学确定各村处理模式；建议优先采用顺坡就势等建设成本低、施工速度快的管道布设方式；

**修改说明：**规划根据村庄污水处理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分布现状，结合托里县县城总体规划、各村庄规划以及村庄建设现状，确定村庄污水处理推荐模式，规划提出县城附近14个村庄（托里镇2个村，库甫乡11个村，阿克别里斗乡1个村）采用纳管处理模式纳入托里县污水处理厂。该14个村庄均位于托里县县城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的规划用地范围或远景用地范围内，同时根据托里县县城总体规划中的中心城区污水工程系统规划该14个村位于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除阿克别里斗乡江布勒阔拉村外其余13个村庄的部分生活污水现已纳入托里县污水处理厂，故该14个村庄采用纳管处理模式可行。详见“4.2.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选择”。规划对管网布置提出了要求，包括优先采用顺坡就势等建设成本低、施工速度快的管道布设方式，结合村庄规划、地形标高、排水流向，按照接管短、埋深合理、尽可能利用重力自流的原则布置污水管道等，详见“4.3.2管网布置”。并在附图8-附图14分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布局示意图中对采用纳管和集中处理模式的村庄初步确定了污水干管位置及走向，各村污水管网的具体布置还需要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进一步细化确定。

1. 说明书中缺少对各乡镇村的污水预测量测算方法，应结合托里县乡镇村实际人口规模、生活习惯、经济发展水平预测，来测算乡镇村居民实际用水量，再科学推算污水排放量；

**修改说明：**补充了各乡镇村的污水预测量测算方法，详见“3.2.3污水排放规模预测”。

1. 图件：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图表达不严谨，图例名称太简练，如“纳管”应为“现状纳管污水处理设施点”，“无”应为“现状无污水处理设施点”；

**修改说明：**已修改，详见附图5托里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图。

1. 专项规划中各村污水处理设施具体位置应明确定位，满足项目实施可操作性，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去向应结合污水处理设施选址位置及周边用地情况准确确定排放去向，以防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修改说明：**在“4.1布局选址原则”对污水处理设施提出了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要求“应符合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托里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并在附图8-附图14分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布局示意图初步确定了污水处理设施位置，规划是在县域层面对各乡镇村生活污水处理的相对宏观的规划，各村污水处理建设工程还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各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位置可在后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确定。

1. 说明书中缺少项目建成后带来的效益分析。

**修改说明：**附件1说明书中补充了效益分析，详见“七、效益分析”。